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9號

原 告 蕭惠娟

被 告 何華春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黃嘉慧
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文倩